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1-046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4)。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1年8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9月14日(周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9月14日(周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4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8日

7.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9月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股东可委托代理人(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8. 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239号N区29栋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的提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董和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蔡亮发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王晶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孔治国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选举王鹏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选举曹洪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选举葛永波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刘学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何俊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01选举陈丰山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3.02 选举苏海静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4.《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特别说明:上述议案1、2、3采取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进行股东大会表决。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1、2、4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3已经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刊登在2021年8月2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上述提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采用等额选举		
1.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董和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蔡亮发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王晶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孔治国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王鹏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曹洪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葛永波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刘学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何俊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陈丰山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苏海静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21年9月13日(周一)9:00至17:0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3. 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N29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洪、李艺蕾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N29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610091

电话:028-83262759

传真:028-83251560

(二)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57"投票简称为"富临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上述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6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监事(应选人数为2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9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4日(星期二)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或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贵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1.01	选举董和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蔡亮发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王晶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孔治国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王鹏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曹洪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2.01	选举葛永波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刘学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何俊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3.01	选举陈丰山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苏海静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备注:

提案1、2、3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万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1-047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情况,就公司治理及社会责任/ESG、经营状况、发展战略、风险防控、市值管理、投资者保护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定于2021 年9 月16 日15:00 – 17:00 参加由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主题为"守初心担使命 为投资者办实事"2021年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网上交流网址:投资者可以登录http://rs.p5w.net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

公司总经理、董秘等高管人员将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5305 证券简称:中际联合 公告编号:2021-034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1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创益东二路15号院1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626,0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478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志欣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刘亚锋先生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626,01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626,01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626,01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538,51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为非特别决议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为通过;

2、本次会议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何红梅、王珊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5305 证券简称:中际联合 公告编号:2021-033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金额:11,100.00万元
-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现金管理期限:114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按照拟定的理财产品购买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一、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赎回本金(万元)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长安街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5,000.00	3.00%	25.07	5,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100.00	3.18%	16.22	3,1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000.00	3.18%	15.69	3,000.00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等目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8号),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50万股,每股面值1元,实际发行价格人民币37.9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3,3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4,009,433.75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969,340,566.25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4月2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3-00017号)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600.00	1.5%-3.29%	26.24-57.54	114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5,500.00	1.5%-3.28%	25.77-56.34	114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措施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产品合同主要条款

1、2021年9月6日,公司认购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结构性存款金额5,6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编号/代码:	PR21090614206 96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起息日	2021年9月7日
到期日	2021年12月30日
计息天数	114天
认购金额	5,600.00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1.50%-3.29%

2、2021年9月6日,公司认购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结构性存款金额5,5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编号/代码:	PR21090614206 98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起息日	2021年9月7日
到期日	2021年12月30日
计息天数	114天
认购金额	5,500.00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1.50%-3.28%

(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产品属于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经评估符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使用要求,不影响募投项目日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委托的受托方兴业银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证券代码:601166)。上述现金管理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2,233.47	227,102.36
负债总额	30,692.44	26,267.19
净资产	91,541.04	200,835.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68.84	3,999.38

公司不存在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金额为11,100.00万元。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短期收益不能保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按照拟定的理财产品购买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30,000.00	-	-	30,000.00
2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	-	12,000.00
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5.07	
4	结构性存款	3,200.00	-	-	3,200.00
5	结构性存款	3,200.00	-	-	3,200.00
6	结构性存款	3,100.00	3,100.00	16.22	-
7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15.69	-
8	结构性存款	5,600.00	-	-	5,600.00
9	结构性存款	5,500.00	-	-	5,500.00
合计		70,600.00	11,100.00	56.98	59,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3,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8.0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3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9,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	
授权理财额度				60,000.00	

注: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2020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数据。

特此公告。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1-临078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涉及诉讼撤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9月10日,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联合"或"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旅集团")发来的《告知函》以及《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苏01民初538号】(以下简称"《民事裁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江旅集团(公司控股股东)

被告:厦门当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原控股股东,以下简称"当代资管")、厦门当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当代控股")、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投资")、王春芳。

2019年9月6日,江旅集团作为原告,对当代资管、王春芳、当代投资、厦门当代控股等四名被告就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提起诉讼,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中院")已于2019年9月10日受理该案。江旅集团向法院提出如下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第一被告当代资管促使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向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交接;(2)请求判令当代资管督促将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全部印鉴、证照、财务资料等公司经营所需的全部资料交予原告江旅集团确认;(3)请求判令当代资管向江旅集团返还双倍定金,合计人民币243,970,892.38元;(4)请求判令第二被告王春芳、第三被告当代投资、第四被告厦门当代控股对当代资管的双倍定金返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5) 请求判令四名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有关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披露的《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涉及诉讼的公告》)

南昌中院于2019年11月29日裁定将本案移送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以下简称 "南京中院"),南京中院于2020年3月25日立案。本次诉讼的目的是促使国旅联合原高级管理人员向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交接,基于原告的诉讼目的已基本实现,为避免诉累,原告江旅集团于2021年9月3日向南京中院提出撤诉申请。

二、本次诉讼裁定情况

南京中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准许原告江旅集团撤诉。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诉讼的裁定结果对公司本期和期后利润无影响;

2、本次诉讼的裁定结果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江旅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国资委。

四、备查文件

1、《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苏01民初538号】;

2、《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7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13日、8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16日和2021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海天股份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海天股份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一、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近日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手续,并取得了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最新营业执照登记的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671437430 0

名称: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费俊杰

注册资本:叁亿壹仟贰佰万元整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场镇社区正街57号1幢1单元10号

营业期限:2008年03月0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一)公司营业执照

(二)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8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参加2021年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1年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 投资者可以登录 "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9月16日(星期四)15:00至17:00。

届时公司总裁费俊杰,执行总裁王恺,董事、副总裁蒋沛廷,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代)刘华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021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1-039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1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二段58号和顺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0,085,6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23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赵忠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方式《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078,430	99.9945	7,190	0.005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6,578,430	99.8908	7,190	0.109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议事项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卢剑、陆维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述两位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9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创造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一种基于人体特征提取与检索的机器人视觉跟随方法	2018100748985	发明专利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专利涉及一种用于机器人的基于视觉的行人跟踪技术,可部署在各类机器人或各类自动运行的货物装载车上,该技术通过结合彩色图像和深度图像信息,利用人脸识别和行人识别确定机器人跟踪的目标人物,利用目标跟踪和行人重识别等技术检测并跟随目标人物,确保在复杂场景下其他行人穿梭时,依然能够找到目标人物,同时,利用深度图像信息追踪目标人物的运动速度,实现机器人速度的自动调节,使机器人可以与目标人物的速度相匹配。此外,通过不断地优化算法及软件,实现在嵌入式终端上实时运行